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4號

原告 黃張菊
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
蔡宛緻律師
被告 黃子涵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1,980,502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7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簡純靜